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并如实向公司申报所开设的股票帐户和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1、可转让股份数量的基本计算公式在当年没有新增股份的情况下，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

可减持股份数量=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25%

2、对当年新增股份的处理

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股票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减持的数量。因其他原因新增股票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当年可

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票不能减持，但计入次年可转让股票基数。

3、对当年可转让未转让股份的处理，当年虽可减持但未减持的股份次年不再能自由减持，即应按当年末持有股票数量为基数重新计算可转让股份数量。

4、上述涉及的概念释义

持有：以是否登记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为准，不包括间接持有或其他控制方式，但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即主动减持的行为，不包括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

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上述人员的身份及持股变动的自查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买卖本公司股份，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